**江山观成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624

**（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江山观成实验学校

备案单位：江山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48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08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14727)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_Toc32514)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11270)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_Toc11460)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观成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2. 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XF63hTwkaB29Fs2NCxpx0Q%3D%3D
3.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hjzf-20250624

**2.项目名称：**江山观成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450000

**4.最高限价（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江山观成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 1年 | 450000元 |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6.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4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30

**开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观成实验学校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凝秀南路4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678927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835709521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15957012209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57052517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礼贤路80幢一单元22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地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管理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样品需在2025年XX月XX日12:00前邮寄至送至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礼贤路80幢一单元227号，联系人：周女士，电话：15957012209），样品需填写好公司及项目名称，如在2025年XX月XX日12:00前未收到样品视作放弃样品展示，样品运输途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江山观成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文件** |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07月 21日14时3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jshjxxjs2020@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半小时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jshjxxjs2020@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有。具体说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各二套给代理公司备案。 |
| 14 | **项目代理费** | 代理费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费用见下表。{DF$%WEWBEQTKGK@8J019OJ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本项目约定需要签字处可使用电子签名。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家各方数不得超过2家。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投标前三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1.1.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1.6▲投标函；

11.1.7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11.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1.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3报价明细表；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无效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拟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并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双方可协商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或乙方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待项目结束后，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 劳务基本情况**

本校共有师生1510人，每日提供早、中、餐三餐。早餐教职工用餐约30人，每餐提供 玉米棒、番薯、包子、馒头、面包、豆浆 等不少于 5 种的早餐，早餐学生用餐约 40人，每餐提供 包子、馒头 等不少于 2 种的早餐，用餐时间夏令时 6 时 30 分（冬令时 6 时 45 分）；中餐教职工用餐人数约 100 人，至少 4 菜 1 汤，中餐学生用餐人数约 1420 人，至少 2 菜1汤，用餐时间夏令时 11 时 30 分（冬令时 11 时 45 分）；晚餐教职工用餐人数约100人，至少 3 菜 1 汤。

**学校原有食堂员工8人，其中主厨兼管理员1人，副厨1人，洗切工6人。本次采购员工9人，其中主厨1人，副厨1人，洗切工7人。(此项为承包人对学校食堂劳务工作量提供参考用）。**

**二、 基本需求**

**（一）管理人员要求**

为确保学校食堂劳务工作正常运行，中标公司必须为采购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

1.身体健康，并具有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2.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熟悉食堂业务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了解食堂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实践经验。

3.懂管理，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能力，善于沟通。

4.上岗前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二）操作员工要求**

1.原则上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人数不得少于5人（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招聘超龄员工的，需事先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并在总劳务外包款中相应核减有关人员费用）， 其中主厨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有特殊技能者，经学校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三级及以上厨师证；副厨必须是近三年一直从事厨师工作。正常工作期间，中标公司必须有足够的操作人员（正常情况不得少于原有食堂操作员工人数，必要时可新增人数）确保食堂劳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行。

2.所有食堂员工(含临时工)都必须经过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方可上岗。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3.学校食堂员工必须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能按照教育系统食堂卫生管理规范，严格规范自己的劳务行为。

4.学期中途中标公司要更换食堂员工，需经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更换。

**（三）操作流程要求**

要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堂管理工作要求，并严格执行，保证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卫生。

1.整理清洗食材原料时，要注意节约与适度原则，认真清理与清洗。加工操作时，垃圾及下角料要第一时间入袋（框、桶），切配食材要讲究粗细长短,合乎加工需求。

2.菜肴烧制时，要煮熟烧透。生熟餐具器皿要分开使用。要注重色、香、味、咸淡等的合理处理。成品加工完毕后，必须存放在备餐间。备餐间在备餐前要紫外线消毒至少30分钟，食品完成熟制后必须在2小时内食用。清洗后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要离地存放，同时要做好防蝇、防尘、保洁工作。

3.必须保证食堂安全和食品卫生，经常注重检查成品和半成品原料的质量，发现有霉烂或变质的原料要及时更换。菜肴烧制完毕，要按照留样要求第一时间做好留样工作。

4.餐具要严格按照“一刮二洗三漂四消毒五保洁”的流程做好清洗消毒保洁工作。漂洗不得少于3遍流水清洗。洗碗机操作按照设施使用说明执行。保洁柜内不得存放餐具以外物品，并定时清洁。

5.食堂各岗位员工在完成自己的加工任务后，及时对自己工作环境、使用工具进行全面的卫生清理，并将使用工具进行消毒后存放到指定地点。（若需更换，必须以旧换新，否则由中标公司承担）。

**（四）用餐服务要求**

1.根据要求按时将学生饭菜、餐具送到指定地点，学生用完餐后及时收回餐具清洗。

2.按学校要求为教师提供三餐（早餐要求2菜4面点，中晚餐至少4菜1 汤），三餐应做到按学校要求为教师分菜和其它食品（如包子、粽子等）。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刷卡就餐管理规定对到食堂用餐的人员进行“刷卡分餐”。

3.班级分餐时注意各班就餐人数的多少，量要配足，菜要配齐，注意分餐时的动作细节，切勿将饭菜泼洒到地面，确保每班饭菜齐全，保证热饭热菜。分送过程中，确保学生食品卫生。

4.食堂员工饭菜供应方式与教师一样，一律从窗口供应，并在食堂餐厅用餐。

5.学校给中标公司提供相应的食材原料，中标公司必须如实下料，不得克扣或有意增加原料。食堂员工不得将相关食材原料带出食堂。

6.中标公司按照学校实际需要保质保量做好学校客餐，做到色香味美，学校按每桌100元付给中标公司作为额外劳务费。

**（五）卫生打扫要求**

1.食堂内外环境（含卫生区域）要随时保持整洁，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每餐后组织人员认真清扫食堂内外所有区域，并用大拖把将地面拖干净，每天清洁食堂各功能室，每周对食堂至少进行一次大扫除，对一切设备设施进行认真的清洗整理，餐厅内部的下水道要认真冲刷，每次打扫要做到窗明几净，物品整洁。要做好食堂灭蚊灭蝇工作。

2.食堂所有工具、食品存放按食堂五常法标准管理执行。

3.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食堂安全、卫生和食品卫生等。学校发现问题后，中标公司应及时整改，并按《食堂服务质量、食品卫生的处罚条例》执行。

**（六）公物管护要求**

1.承包初期，食堂所有公物清点、登记，由中标公司验收使用（有易耗品，劳保用品，工作服、帽备两套）。

2.易损拖把、畚箕、笤帚、抹、清洁球、洗洁精由学校统一配齐。用坏后以旧换新。

3.员工餐具清洗规范操作，污物及时清理，防止管道堵塞。

4.违反操作流程导致物品损坏或人为损坏的，配件费、维修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耐用品在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由学校负责维修。

5.承包期结束，所有设施，按期初所领，全面清点无误后交回学校。如有缺少按价从承包费中扣除。

6.无论生熟菜肴，食堂公物，中标公司所有员工严禁夹带，一经发现从重处罚，直至辞退。

**（七）勤俭节约要求**

1.食堂所有场所使用结束后，及时关水关电，避免浪费。

2.煮粥、蒸饭时，用具上所沾米粒要尽可能利用，米袋交保管员清点查收。

3.每天所需食品、物品向保管员认领，由保管员填写出库单。灶台上的油盐酱醋味精等调料用量适度，倒尽用完。

4.大锅禁止加工私人食品，要尽可能提高燃料的利用率。

5.每天工作结束离开前必须对食堂、餐厅全面巡查一次，确保水电、门窗均已关好，并做好记录。

6.要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杜绝食堂餐饮浪费行为。按照学校用餐人数及时调整食材用量；遵从学校泔水量反馈情况，合理调整用米用料，调整咸淡辛辣口味。要合理利用可以二次加工的原材料，开发新菜品。

**（八）安全保险要求**

中标公司必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必须为员工缴纳五险和意外险。

**三、相关说明**

1.中标公司必须确保学校食堂运营的平稳过渡。

2.采购单位可不定时检查、监督中标公司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对中标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经评价认定中标公司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对采购单位日常管理中的合理建议不予采纳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公司签订剩余的服务合同，试用期执行规则同第一中标公司。

3.采购单位作息时间有调整、就餐人数有变化，采购单位应提前及时告知中标公司。

4.采购单位提供加工膳食所需的场地、灶具、水电、燃料等；提供加工膳食所需的原料及配料；提供就餐所需要的餐具。

5.采购单位为中标公司提供本单位所需的工作帽、工作服、手套等必要的劳保用品，凭旧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提出更换。

6.根据合同约定，按考核结果按月向中标公司支付合同款及其他服务费，办理支付手续时提供发票、员工工资发放签单等。

7. 食堂工作人员伙食费每人每月600元，由承包供应商按实按月支付。

**注：本次劳务外包采购服务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月 31 日。第一中标公司合同签订后，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满1个月后由本校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足80%的，将与第一中标公司解除合同，采购人重新与第二中标公司签订剩余的服务合同，试用期执行规则同第一中标公司。**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分 值 |
| 采购要求响应情况  （客观分） | 客观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采购要求逐项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得69分；  未响应（负偏离）的，每一小项扣1分，未响应（负偏离）达到20项作无效投标处理； | 0-69分 |
| 类似业绩  (客观分） |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日期截止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个业绩合同的得0.5分，最高得1分，合同原件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注：同时提供合同、承包期内任一结算发票及收款凭证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未同时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主观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能提供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菜肴、点心创新思路等情况；提供的得基本分3分，内容齐全合理且无差错的加1分; 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人员情况  （主观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人员投入等情况；提供的得基本分3分，内容齐全合理且无差错的加1分; 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内部管理、考核制度（主观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制度（包括劳动纪律；职工奖惩制度；检查、考核制度；职工行为规范制度等），岗位责任明确。食堂管理工作计划，员工培训计划，食堂管理规范，有节水、节电、节气奖惩措施等情况；提供的得基本分3分，内容齐全合理的加1分; 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预案  (主观分） |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等；提供的得基本分3分，内容齐全合理且无差错的加1分; 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的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报价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投标文件。 | 0-10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核心产品可以相同品牌。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6.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5.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8.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填学校名称 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填学校名称 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于 年 月 日 : 在 填开标地点 ，进行 填采购方式 的结果，签署本劳务外包合同。（未招标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 填学校名称 的食堂劳务外包事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劳务内容 | 服务费（元） | 服务时间 |
|  |  |  | 1年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元；（￥ 元）。

本合同劳务费用除包含劳务外包范围内的服务外，还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管理、聘用人员的工资、意外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健康证（健康证办理、培训、年检）、节假日福利、利润、税金等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二、 劳务基本情况**

本校共有师生1510人，每日提供早、中、餐三餐。早餐教职工用餐约30人，每餐提供 玉米棒、番薯、包子、馒头、面包、豆浆 等不少于 5 种的早餐，早餐学生用餐约 40人，每餐提供 包子、馒头 等不少于 2 种的早餐，用餐时间夏令时 6 时 30 分（冬令时 6 时 45 分）；中餐教职工用餐人数约 100 人，至少 4 菜 1 汤，中餐学生用餐人数约 1420 人，至少 2 菜1汤，用餐时间夏令时 11 时 30 分（冬令时 11 时 45 分）；晚餐教职工用餐人数约100人，至少 3 菜 1 汤。

学校原有食堂员工8人，其中主厨兼管理员1人，副厨1人，洗切工6人。本次采购员工9人，其中主厨1人，副厨1人，洗切工7人。(此项为承包人对学校食堂劳务工作量提供参考用）。

**三、 基本需求**

**（一）管理人员要求**

为确保学校食堂劳务工作正常运行，中标公司必须为采购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

1.身体健康，并具有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2.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熟悉食堂业务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了解食堂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实践经验。

3.懂管理，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能力，善于沟通。

4.上岗前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二）操作员工要求**

1.原则上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人数不得少于5人（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招聘超龄员工的，需事先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并在总劳务外包款中相应核减有关人员费用）， 其中主厨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有特殊技能者，经学校同意后可以适当放宽），三级及以上厨师证；副厨必须是近三年一直从事厨师工作。正常工作期间，中标公司必须有足够的操作人员（正常情况不得少于原有食堂操作员工人数，必要时可新增人数）确保食堂劳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行。

2.所有食堂员工(含临时工)都必须经过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方可上岗。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3.学校食堂员工必须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能按照教育系统食堂卫生管理规范，严格规范自己的劳务行为。

4.学期中途中标公司要更换食堂员工，需经得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更换。

**（三）操作流程要求**

要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堂管理工作要求，并严格执行，保证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卫生。

1.整理清洗食材原料时，要注意节约与适度原则，认真清理与清洗。加工操作时，垃圾及下角料要第一时间入袋（框、桶），切配食材要讲究粗细长短,合乎加工需求。

2.菜肴烧制时，要煮熟烧透。生熟餐具器皿要分开使用。要注重色、香、味、咸淡等的合理处理。成品加工完毕后，必须存放在备餐间。备餐间在备餐前要紫外线消毒至少30分钟，食品完成熟制后必须在2小时内食用。清洗后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要离地存放，同时要做好防蝇、防尘、保洁工作。

3.必须保证食堂安全和食品卫生，经常注重检查成品和半成品原料的质量，发现有霉烂或变质的原料要及时更换。菜肴烧制完毕，要按照留样要求第一时间做好留样工作。

4.餐具要严格按照“一刮二洗三漂四消毒五保洁”的流程做好清洗消毒保洁工作。漂洗不得少于3遍流水清洗。洗碗机操作按照设施使用说明执行。保洁柜内不得存放餐具以外物品，并定时清洁。

5.食堂各岗位员工在完成自己的加工任务后，及时对自己工作环境、使用工具进行全面的卫生清理，并将使用工具进行消毒后存放到指定地点。（若需更换，必须以旧换新，否则由中标公司承担）。

**（四）用餐服务要求**

1.根据要求按时将学生饭菜、餐具送到指定地点，学生用完餐后及时收回餐具清洗。

2.按学校要求为教师提供三餐（早餐要求2菜4面点，中晚餐至少4菜1汤），三餐应做到按学校要求为教师分菜和其它食品（如包子、粽子等）。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刷卡就餐管理规定对到食堂用餐的人员进行“刷卡分餐”。

3.班级分餐时注意各班就餐人数的多少，量要配足，菜要配齐，注意分餐时的动作细节，切勿将饭菜泼洒到地面，确保每班饭菜齐全，保证热饭热菜。分送过程中，确保学生食品卫生。

4.食堂员工饭菜供应方式与教师一样，一律从窗口供应，并在食堂餐厅用餐。

5.学校给中标公司提供相应的食材原料，中标公司必须如实下料，不得克扣或有意增加原料。食堂员工不得将相关食材原料带出食堂。

6.中标公司按照学校实际需要保质保量做好学校客餐，做到色香味美，学校按每桌100元付给中标公司作为额外劳务费。

**（五）卫生打扫要求**

1.食堂内外环境（含卫生区域）要随时保持整洁，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每餐后组织人员认真清扫食堂内外所有区域，并用大拖把将地面拖干净，每天清洁食堂各功能室，每周对食堂至少进行一次大扫除，对一切设备设施进行认真的清洗整理，餐厅内部的下水道要认真冲刷，每次打扫要做到窗明几净，物品整洁。要做好食堂灭蚊灭蝇工作。

2.食堂所有工具、食品存放按食堂五常法标准管理执行。

3.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食堂安全、卫生和食品卫生等。学校发现问题后，中标公司应及时整改，并按《食堂服务质量、食品卫生的处罚条例》执行。

**（六）公物管护要求**

1.承包初期，食堂所有公物清点、登记，由中标公司验收使用（有易耗品，劳保用品，工作服、帽备两套）。

2.易损拖把、畚箕、笤帚、抹、清洁球、洗洁精由学校统一配齐。用坏后以旧换新。

3.员工餐具清洗规范操作，污物及时清理，防止管道堵塞。

4.违反操作流程导致物品损坏或人为损坏的，配件费、维修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耐用品在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由学校负责维修。

5.承包期结束，所有设施，按期初所领，全面清点无误后交回学校。如有缺少按价从承包费中扣除。

6.无论生熟菜肴，食堂公物，中标公司所有员工严禁夹带，一经发现从重处罚，直至辞退。

**（七）勤俭节约要求**

1.食堂所有场所使用结束后，及时关水关电，避免浪费。

2.煮粥、蒸饭时，用具上所沾米粒要尽可能利用，米袋交保管员清点查收。

3.每天所需食品、物品向保管员认领，由保管员填写出库单。灶台上的油盐酱醋味精等调料用量适度，倒尽用完。

4.大锅禁止加工私人食品，要尽可能提高燃料的利用率。

5.每天工作结束离开前必须对食堂、餐厅全面巡查一次，确保水电、门窗均已关好，并做好记录。

6.要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杜绝食堂餐饮浪费行为。按照学校用餐人数及时调整食材用量；遵从学校泔水量反馈情况，合理调整用米用料，调整咸淡辛辣口味。要合理利用可以二次加工的原材料，开发新菜品。

**（八）安全保险要求**

中标公司必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必须为员工缴纳五险和意外险。

**（九）相关说明**

1.中标公司必须确保学校食堂运营的平稳过渡。

2.采购单位可不定时检查、监督中标公司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对中标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经评价认定中标公司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对采购单位日常管理中的合理建议不予采纳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公司签订剩余的服务合同，试用期执行规则同第一中标公司。

3.采购单位作息时间有调整、就餐人数有变化，采购单位应提前及时告知中标公司。

4.采购单位提供加工膳食所需的场地、灶具、水电、燃料等；提供加工膳食所需的原料及配料；提供就餐所需要的餐具。

5.采购单位为中标公司提供本单位所需的工作帽、工作服、手套等必要的劳保用品，凭旧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提出更换。

6.根据合同约定，按考核结果按月向中标公司支付合同款及其他服务费，办理支付手续时提供发票、员工工资发放签单等。

7. 食堂工作人员伙食费每人每月600元，由承包供应商按实按月支付。

**注：本次劳务外包采购服务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月 31 日。第一中标公司合同签订后，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满1个月后由本校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足80%的，将与第一中标公司解除合同，采购人重新与第二中标公司签订剩余的服务合同，试用期执行规则同第一中标公司。**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第一中标公司合同签订后，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满1个月后由本校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足80%的，将与第一中标公司解除合同，采购人重新与第二中标公司签订剩余的服务合同，试用期执行规则同第一中标公司。

2.履行方式：提供食堂劳务服务。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在提供服务期内发生事故及其他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因员工个人原因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辞退，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其它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将对食堂劳务的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1.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直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乙方未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中标后7个工作日）在江山设立服务网点，或服务网点未配备至少1名常驻专职管理人员的。

（2）本项目转包、分包、委托其他公司管理服务。

2.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网点的常驻专职管理人员未到位的，视为虚假应标。

3.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视情节轻重扣除50－1000元/次。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服务人员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2名以上食堂服务人员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调(借)食堂服务人员的；

（4）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5）食堂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扑救的；

（6）甲方对食堂劳务服务公司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7）未及时提供食堂服务人员信息，被发现有不合格服务人员的；

（8）学年度考评发现问题的。

**十二、其它要求**

（1）在岗工作期间，因食堂服务人员失职导致校内发生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等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甲方责任部分一半的经济损失。

（2）食堂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食堂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食品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也可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请有关权威机构或部门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江山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代理公司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合同备案前必须公示）。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资格文件封面；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6.投标函；

7.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查询结果截图。

**七、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江山观成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公司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招标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符合性审查资料；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年） | 备注 |
| 1 |  |  |  |
| 合计 | |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元） | |

注：

1.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2.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费用外，还包括**：**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响应方全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全称：（CA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